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30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子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汇率风险、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06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2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晨化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化集团	指	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分公司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淮安晨化	指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全资子公司
南京晨化	指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全资子公司
晨化销售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全资子公司
江苏大江	指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控股子公司
宝应锦程银行	指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参股公司
宝应农商行	指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晨化股份现行有效且经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就能使溶液体系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表面活性剂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根据离子状态分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原料分为天然油脂、石油基及醇系表面活性剂
烷基糖苷	指	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简称 APG，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具有高表面活性、良好的生态安全性和相容性
端氨基聚醚	指	聚醚多胺、聚醚胺(PEA)，简称 ATPE，分子结构中含有醚键，属柔性固化剂，也可用作聚酯的活性扩链剂，还用作聚氨酯和聚脲固化剂
聚醚	指	聚醚多元醇的简称，是主链含有醚键、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低聚物，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可用作洗涤剂、消泡剂、乳化剂、润湿剂等

(烯丙基) 聚醚	指	聚醚的一种，以丙烯醇为起始剂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可用作纺织助剂、织物整理剂，使纺织品具有挺刮、清爽、透气、抗静电等功能
阻燃剂	指	阻止材料被引燃或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
硅油	指	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一般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两类
聚醚改性硅油	指	侧链或端基中含有聚醚基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可改善织物后整理的吸湿性能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
环氧乙烷	指	一种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又名恶烷、氧化乙烯，分子式为 C_2H_4O ，环氧乙烷广泛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环氧丙烷	指	一种无色醚味、易燃、低沸点的有机化合物，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分子式为 C_3H_6O ，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脂肪醇	指	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的醇类,由天然油脂经甲酯化、加氢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天然脂肪醇，由石油化学品如烯烃等经羰基合成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合成脂肪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化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CHE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NGZHOU C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子洲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8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8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zch.cc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电话	0514-82659030	
传真	0514-82659007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竑、宋文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陈静	2018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杨怡	2018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900,255,186.07	804,898,109.37	11.85%	786,803,3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09,895.84	95,324,016.84	44.05%	86,198,0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032,991.03	78,505,926.53	57.99%	73,875,18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776,621.65	103,789,952.21	7.70%	69,471,23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3	44.4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3	44.4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1.97%	3.27%	12.0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66,236,014.48	1,025,548,438.93	13.72%	893,032,9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132,725.07	852,002,608.83	11.99%	755,340,368.9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469,781.07	216,692,101.32	235,196,408.25	280,896,89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5,999.98	35,632,849.75	40,495,986.81	41,415,05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5,912.79	31,503,709.32	35,159,369.14	40,213,99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8,338.62	58,988,013.93	-33,510,435.81	43,360,70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3,117.15	-808,123.29	54,71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1,428.72	10,257,659.64	2,042,353.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17,987,784.97	15,216,006.91	13,530,801.98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2,965.13	-6,049,923.83	-1,543,06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6,226.60	1,797,625.85	1,761,95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73		
合计	13,276,904.81	16,818,090.31	12,322,850.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返还	11,946,240.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9,901.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合计	11,956,141.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具体应用上的不同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风电、光伏、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风电叶片、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阻燃剂主要客户为聚氨酯生产企业，硅橡胶主要客户为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和建筑相关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辅材料。

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物资采购遵循合理的储备指标及严格的采购流程，确定采购数量，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闲置。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质量考核和多次不定期的质量考核。供应商名录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采购制度，形成了计划、价格确定、供应商选择、审批、质量管控和付款的采购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统筹产品生产。品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分析。公司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保持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要求，编制年度销售收入计划，并将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密切与客户联系，强化友好关系，做好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适时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种类结构，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以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提高了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有利于新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集中表现为小批量、高性能的特色产品。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公司产品可分为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硅橡胶三大系列，均属于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下游涉及聚氨酯、塑料、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风电、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硬需求，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景气及周期紧密相关。

公司在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重视产品研发，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在新材料、新工艺、生产自动控制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20年国际市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19%。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阻燃剂主要出口产品REACH注册（欧盟认证）；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所有产品的REACH注册（欧盟认证），具备开展欧盟地区的烷基糖苷、阻燃剂和端氨基聚醚销售业务的资质，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比年初增加 2721.83 万元，比年初增长 169.03%，主要是研发大楼建设投资额增加
预付账款	比年初增加 819.47 万元，比年初增长 153.88%，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0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继续保持在长期经营中所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领先优势、配套同步开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一方面由于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经过多年的经营和不懈努力，公司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理念与客户开展合作，拥有一个需求稳定的优质客户群。近年来公司也在国内外不断拓展客户，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伊朗、土耳其、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2020年公司产品出口9,173.66万元，晨化品牌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1256006号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阻燃剂、表面活性剂”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高固含水性聚氨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江苏省教育厅授予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多功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工程中心，确立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拥有完善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授予“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先进、齐全，满足工业规模生产需要，达到或超过国外公司的质量水平，生产的产品也已被国内外知名企业应用于其产品中。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还专门设立了南京晨化，以利于公司研发资源集聚，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国家专利1件。

2020年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酚醛泡沫用表面活性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4-14	ZL201710071437.8	申请	晨化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家专利35件，其中发明专利29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5项。

3. 配套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优秀的项目执行团队和产品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共93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名。基于国内外知名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持续主动的对产品、技术进行改进，从而推出性能更优越、成本更低的产品，并以此吸引、引导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研发、品技、销售、售后服务、生产部门，在获取客户的相关需求或市场出现行业新动态后，公司的研发部同步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使公司能够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新产品，从而抢得市场先机。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各高校院所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效率。

4. 质量管理优势

“安全为天、质量为先、顾客至上、持续改进。”是公司的质量方针，公司围绕这个方针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品质控制体系以及生产管理流程、顾客满意控制程序，实现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企业的相关标准，生产产品的过程被有效监测。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公司建成了科学、严格、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论证。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25.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5%；实现营业利润15,513.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955.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30.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05%。

2020年度，公司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公司经营取得了可喜增长，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2020年研发投入2,990.72万元。公司长期以来强化研发、品技和生产等职能部门建设，为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报告期内共有专利35件，其中发明专利29件。2020年公司负责起草了工业用三氯丙基磷酸酯、工业用甲基磷酸二甲酯两份化工行业标准（上述两项标准已于2020年12月9日正式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企业标准1份，修改企业标准15份，淮安晨化新增企业标准2份。

2、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进行渠道优化和市场推广；不断扩大定制产品销量，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国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开拓国外市场，2020年公司产品出口9,173.66万元。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强化服务跟踪，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系列产品产量、销量均稳健增长，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1）表面活性剂方面：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以聚焦产品线做长做强为策略，通过品质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继续与国内外知名公司保持深度合作，通过定制化学品模式的开发，继续加强了聚醚在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其应用领域极为广阔；随着淮安晨化建设项目逐步投产见效，表面活性剂产品中端氨基聚醚相应的业务增长尤为显著。

（2）阻燃剂方面：报告期内子公司淮安晨化2万吨/年阻燃剂项目进入试生产，阻燃剂产销量均有所提升。

（3）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继续执行稳健的经营方针，依靠在细分领域的领先技术和品牌优势，实现了持续增长的经营成果。

3、综合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项目，集中力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减少作业浪费、缩短承诺交期；推行“革新提案”全员活动，有效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与参与热情，有力的提升了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加大对战略性高附加值产品的持续投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丰厚的边际效益；持续提升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公司进一步提升ERP系统的集成，进一步完善集团化、信息化网络管理体系，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生产、信息技术运行提供更高效、可靠、稳定的基础架构。

4、安全环保方面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列为公司的重点工作。公司设有安全部，负责全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和消防救援工作，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部门，进一步完善了环保制度，并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断减少生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问题、环保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A (价格: 元/kg)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后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18.79%	否	7.73	13.77
原材料 B (价格: 元/kg)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后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13.04%	否	6.13	6.48
原材料 C (价格: 元/kg)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后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8.73%	否	13.62	12.34
原材料 D (价格: 元/kg)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后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7.71%	否	5.37	4.75
原材料 E (价格: 元/kg)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通过招标后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7.31%	否	14.65	19.10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表面活性剂	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员工	ZL201010538537.5、 ZL200810168290.5、 ZL201320002125.9 等专利（共计 28 件）	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成熟
阻燃剂	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员工	ZL201410103698.X、 ZL201710628989.4、 ZL201310047631.4（合	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成熟

			计 3 件)	
硅橡胶	工业化生产	均为公司员工	ZL201010538518.2、 ZL201410228447.4、ZL 201410228300.5 等专利 (共计 4 件)	自主研发、生产技术成 熟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表面活性剂（含自用聚醚）	75400 吨/年	92.28%	22500 吨/年	建设中
阻燃剂	34800 吨/年	56.20%		
硅橡胶	8500 吨/年	75.05%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江苏淮安市工业园区	表面活性剂、阻燃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大江项目建设团队正在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单位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待完善后报批；环评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落实。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间
晨化股份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淮安晨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05月20日至2022年06月19日
晨化股份	排污许可证	2020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23日
淮安晨化	排污许可证	2019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7日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 是 √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公司硅橡胶销售收入为10,5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71 %。公司拥有8500吨/年硅橡胶项目，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公司硅橡胶产品按照硫化方法分类，可分为高温硫化硅橡胶和室温硫化硅橡胶。（1）高温硫化硅橡胶，公司积极优化产品配方以满足不同季节、不同地区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制造了具有阻燃性、绝缘性、高抗撕、低硬度等特种硅橡胶以及各类普通高温硅橡胶。产品广泛用于电缆护套、电器绝缘子、手机外壳、O型圈、密封圈等领域，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耐高低温性、耐溶剂性、耐酸碱性等优点。公司高温硅橡胶产品丰富，技术含量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高温硅橡胶主要产品包括低硬度硅胶、阻燃硅橡胶、特种硅橡胶、高抗撕硅橡胶、电气绝缘专用胶等。（2）室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硅橡胶是由基胶配合补强填料、交联剂、催化剂、添加剂等在特殊工艺条件下制得，包装在密闭容器中，使用时不需加热，在室温下即可硫化成橡胶弹性体。室温硅橡胶通常采用现场施工，除具有有机硅产品的共有特性外，还具有使用方便、种类繁多、适用面广等优点。公司目前室温硅橡胶产品覆盖了中空玻璃密封胶、石材硅酮密封胶、中性硅酮耐候胶等系列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太阳能光伏组件密封胶已通过美国UL论证，每季度接受UL驻南京代表处检查，该产品质量稳定，可以配套下游企业太阳能组件出口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公司销售硅橡胶产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涉及出口销售的，取得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公司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以此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0,255,186.07	100%	804,898,109.37	100%	11.85%
分行业					
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897,111,556.27	99.65%	799,597,008.64	99.34%	12.20%
其他	3,143,629.80	0.35%	5,301,100.73	0.66%	-40.70%
分产品					

阻燃剂	208,436,480.70	23.15%	183,695,709.09	22.82%	13.47%
表面活性剂	583,295,047.97	64.79%	503,447,838.85	62.55%	15.86%
硅橡胶	105,380,027.60	11.71%	112,453,460.70	13.97%	-6.29%
其他	3,143,629.80	0.35%	5,301,100.73	0.66%	-40.70%
分地区					
国内	808,518,566.05	89.81%	717,545,999.08	89.15%	12.68%
国外	91,736,620.02	10.19%	87,352,110.29	10.85%	5.0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新材料	897,111,556.27	640,654,323.83	28.59%	12.20%	8.08%	2.72%
分产品						
阻燃剂	208,436,480.70	152,792,616.64	26.70%	13.47%	10.28%	2.13%
表面活性剂	583,295,047.97	402,831,545.17	30.94%	15.86%	10.48%	3.37%
硅橡胶	105,380,027.60	85,030,162.02	19.31%	-6.29%	-5.10%	-1.02%
分地区						
国内	808,518,566.05	576,322,589.22	28.72%	12.68%	9.02%	2.40%
国外	91,736,620.02	64,981,893.62	29.16%	5.02%	1.34%	2.5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阻燃剂（价格：元/kg）	19559 吨	18999 吨	208,436,480.70	10.77	11.07	2.79%	原材料价格上涨
表面活性剂（价格：元/kg）	46271 吨	45550 吨	583,295,047.97	11.87	13.53	13.98%	原材料价格上涨
硅橡胶（价格：元/kg）	6379 吨	6373 吨	105,380,027.60	15.80	17.09	8.16%	原材料价格上涨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 是 □ 否

海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	阻燃剂、表面活性剂、硅橡胶	提高了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促进了疫情期间的产品出口业务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阻燃剂	销售量	吨	18,999	18,609	2.10%
	生产量	吨	19,559	18,385	6.39%
	库存量	吨	1,391	831	67.39%
表面活性剂	销售量	吨	45,550	45,210	0.75%
	生产量	吨	46,271	47,043	-1.64%
	库存量	吨	6,374	5,653	12.75%
硅橡胶	销售量	吨	6,373	6,608	-3.56%
	生产量	吨	6,379	6,654	-4.13%
	库存量	吨	199	193	3.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淮安晨化阻燃剂项目投产，期末库存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新材料	直接材料	548,195,080.93	85.57%	537,003,288.20	90.59%	2.08%
精细化工新材料	直接人工	16,555,944.53	2.58%	14,951,256.32	2.52%	10.73%
精细化工新材料	制造费用	42,401,270.92	6.62%	32,702,000.17	5.52%	29.66%
精细化工新材料	折旧	10,832,143.79	1.69%	8,119,786.10	1.37%	33.40%
精细化工新材料	运费	22,669,883.66	3.54%			

精细化工新材料合计		640,654,323.80	100.00%	592,776,330.60	100.00%	8.08%
-----------	--	----------------	---------	----------------	---------	-------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阻燃剂		152,792,616.64	23.83%	138,552,963.52	23.24%	10.28%
表面活性剂		402,831,545.17	62.81%	364,627,433.32	61.16%	10.48%
硅橡胶		85,030,162.02	13.26%	89,595,933.77	15.03%	-5.10%
精细化工新材料合计		640,654,323.80	100.00%	592,776,330.60	100.00%	8.0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6,375,427.4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805,044.25	4.20%
2	第二名	22,931,792.04	2.55%
3	第三名	18,996,920.35	2.11%
4	第四名	18,621,263.72	2.07%
5	第五名	18,020,407.08	2.00%
合计	--	116,375,427.44	12.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7,429,874.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1,882,867.92	9.77%
2	第二名	46,157,912.22	7.28%
3	第三名	42,108,717.97	6.65%
4	第四名	29,021,514.70	4.58%
5	第五名	28,258,862.05	4.46%
合计	--	207,429,874.86	32.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307,604.44	53,883,317.69	-40.04%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费调入营业成本项目。
管理费用	66,018,761.04	51,043,836.62	29.34%	主要是环保费和修理费的增加。
财务费用	1,976,402.47	-959,072.92		主要是外汇汇率变动及上期有财政贴息。
研发费用	29,907,223.83	24,169,602.17	23.74%	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将研发作为保持企业核心竞争力关键，不断保证企业有效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专注于精细化工助剂的研发工作。不断的研发投入及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拥有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将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9个项目在推进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持续对既有产品进行工艺技术优化；
- （2）开发新产品，增加公司未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3	93	8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74%	12.76%	14.44%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907,223.83	24,169,602.17	24,849,131.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2%	3.00%	3.1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392,732.26	551,690,553.36	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16,110.61	447,900,601.15	2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6,621.65	103,789,952.21	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23,769.45	501,274,492.53	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201,506.53	513,235,825.29	2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7,737.08	-11,961,332.76	72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500.00	2,000,000.00	1,61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8,167.28	16,618,286.29	2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7,667.28	-14,618,286.29	5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503.83	77,189,943.11	-115.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加大，主要是公司推进研发大楼建设和淮安晨化项目建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加大，主要是临时性筹资用于生产经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加大，主要是归还临时性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加大，主要是现金分红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主要是将现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084,984.97	12.09%	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102,541.24	-1.41%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52,958.00	0.10%		否
营业外支出	5,736,098.95	3.84%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0,416,364.93	15.47%	192,980,879.68	18.82%	-3.35%	
应收账款	48,277,983.58	4.14%	47,618,655.15	4.64%	-0.50%	
存货	109,798,450.06	9.41%	95,069,207.19	9.27%	0.14%	
固定资产	196,945,318.18	16.89%	166,037,483.77	16.19%	0.70%	
在建工程	43,321,221.50	3.71%	16,102,927.16	1.57%	2.14%	主要是研发大楼和淮安晨化项目建设加大
短期借款	100,036.25	0.01%			0.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值变动损益	动	的减值		额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5,8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6,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5,800,000.00
上述合计	16,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5,8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814,010.92
合计		814,010.9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00,000.00	67,344,500.00	-97.0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增资	2,000,000.00	50.10%	自有资金	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扬州阳诚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肇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	化工产品	进入安评、环评审批阶段	15,000,000.00	-5,588,511.57	否		
合计	--	--	2,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5,588,511.5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6,000,000.00	-900,000.00	9,800,000.00	0.00	0.00	1,550,520.00	15,8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000,000.00	-900,000.00	9,800,000.00	0.00	0.00	1,550,520.00	15,800,000.00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1,822	2,864.59	14,276.2	0	4,006	18.36%	9,210.44	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7,542.12
合计	--	21,822	2,864.59	14,276.2	0	4,006	18.36%	9,210.44	--	7,542.1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年产 15000 吨烷基苷项目累计投入 5,334.85 万元；2、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累计投入 2,789.74 万元；3、研发大楼项目累计投入 1151.61 万元；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76.2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否	5,900.45	5,900.45	166.12	5,334.85	90.14%	2019 年 03 月 30 日	611.43	939.94	否	否
(2)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淮安	否	6,915.55	6,915.55	1,546.86	2,789.74	40.34%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											
研发大楼项目 (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是	4,006	4,006	1,151.61	1,151.61	28.75%	2022年 10月31 日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822	21,822	2,864.59	14,276.2	--	--	611.43	939.9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21,822	21,822	2,864.59	14,276.2	--	--	611.43	939.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产品的产销量未达到设计量。2、2019 年，发生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后，全省对化工未建、在建项目，尤其是有高危原料项目的安全专篇评审提出更高的要求，导致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推迟一段时间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后又因为疫情，使得设计进度及图审交流工作都受到影响。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相关项目实施人员正在加紧项目实施，主要设备已进入采购询价阶段，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可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3、由于疫情原因，使得公司研发大楼项目的建筑及装潢进度受到影响，未能达到计划进度。目前研发大楼主体建筑已封顶，项目实施人员正在加紧实施装潢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大楼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厂区地处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缺乏地理位置优势，为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公司一直找寻机会将研发办公场所变更至更具交通优势的区位，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变更后公司建设建筑面积为 16656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主要为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整体营运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县城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相关议案已经 2018</p>										

明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途 及使用 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地点 变更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即由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6,915.5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实施主体由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变更为淮安晨化实施，即由淮安晨化再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方式 调整情 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006 万元变更为 10,918 万元，其中：使用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 4,006 万元，公司自筹 6,912 万元。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先 期投入 及置换 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 募集资 金暂时 补充流 动资金 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210.44 万元中（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购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4,000 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500 万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500 万元、购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500 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 10167401040006115 上的资金为 5.54 万元、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 10167401040006123 上的资金为 995.89 万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专项账户 32050174743600000356 上的资金为 2,709.0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00,000.00	403,417,471.90	353,239,103.25	346,097,900.52	61,215,995.47	53,160,040.3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重要事项说明

1、淮安晨化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见2020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2、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3、淮安晨化生产基地项目中年产 2 万吨阻燃剂项目投入试生产，详见2020年8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阻燃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号）

二、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江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 2019 年 3 月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影响以及淮安盐化产业园与淮安市工业园区合并的影响，目标公司建设进度有所放缓。董事会同意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 1.4 款修改为：按计划目标公司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项目将于 2年后建成投产，无形资产技术也将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中，四方约定从目标公司取得前述环评批复后甲方进行第 4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起甲方每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目标公司应当聘请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乙方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情况，评估报告需经过甲方及甲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精细化工

新材料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新材料产业由于其技术密集性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国际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是制造强国及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保障。

《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指出“十四五”期间行业将继续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巨大的内需市场为突破口，逐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党委副书记白颐指出，行业“十四五”的发展思路在于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同时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全面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时期我国已组建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配套先进的基础设施、配建新的生产设备，但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还未达到国际水平，在产业化方面进展较为缓慢。十四五时期，将由创新平台基建转向人才、技术激励引进政策等软实力搭建，联合开展关键技术和产业应用技术攻关，高频次同国外跨国公司和科研机构的进行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快科研技术产业化速度和成果转化，形成对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有力支撑。十四五的五年必将是新材料产业变革的五年，也是新材料产业由大国向强国突破、走向高质量发展的五年。

3、推动产业绿色化改造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各类新闻媒体要讲好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传取得的显著成就，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4、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材料，其实验、研发需要大量专业科研技术人才和资金，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产品附加值高，存在被盗用的风险。近几年来，随着《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促进科技开放合作，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

5、国外企业加大在我国的投资力度，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定制生产日渐盛行。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的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我国。伴随着这些企业的产业转移，将一些技术含量高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转移到我国，有利于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江生产的产品-聚氨酯，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而聚氨酯催化剂行业作为聚氨酯产业化应用的关键产业，同时具备了国家政策支持的良好发展空间和机遇。聚氨酯广泛应用于国家经济的各个领域，由于聚氨酯原料组成较多，在配方已定的情况下，发泡过程速度的控制主要依赖于聚氨酯催化剂，因此聚氨酯工业越发展，对聚氨酯催化剂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提供了稳固的发展持续性。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全文》中指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保节能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理念，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得公司在核心业务上获得在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加强以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核心营销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探索与有较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的海内外优质公司的合作，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并努力扩大出口。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精细化工助剂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表面活性剂、阻燃剂、聚氨酯功能性助剂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技术方面

A、2021年，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江聚氨酯催化剂等新型产品适用领域，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版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推进有机磷系阻燃剂在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工程塑料行业中的应用。

B、持续扩大表面活性剂的研发投入，发挥淮安晨化表面活性剂新建生产线的综效。逐步释放特种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等产品产能，保证公司在向农药、风电叶片、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供应趋紧时的生产弹性。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产品的量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C、增加聚氨酯功能性助剂的研发投入，聚氨酯广泛应用于国家经济的各个领域，由于聚氨酯原料组成较多，在配方已定的情况下，发泡过程速度的控制主要依赖于聚氨酯催化剂，因此聚氨酯工业越发展，对聚氨酯催化剂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提供了稳固的发展持续性。

D、公司将继续推进硅橡胶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硅橡胶数量和品种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尤其在电子、电气、汽车、高铁、光伏电站、核电等有机硅新兴应用领域。加强在硅橡胶上述领域的专利布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橡胶量产工艺；针对特种电缆、光伏电站等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反馈进行产品细分市场研发，提高公司产品与应用需求的匹配度。

（2）市场营销方面

A、2021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强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双向联动，实现产品认证与批量合作的无缝对接；同时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影响力，着重推动与大型跨国集团公司的合作进程。

B、公司将以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为市场发展基础，大力拓展风力发电、页岩开采、高端洗化、聚氨酯等领域，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C、公司将针对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终端产品的性能、用途进行调整，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以精准化营销、全方位服务的原则进行市场推广，聚焦各行业内的标杆客户，并加大对专业技术型销售人才的培养力度，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全力完成内生增长10%以上的年度目标。

D、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开发控股子公司江苏大江聚氨酯催化剂等新型产品，力争尽早试产。

（3）运营管理方面

A、公司将继续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垂直产业链，切实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B、2021年，公司将加大对战略性高附加值产品的持续投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丰厚的边际效益。

（4）加强人员储备和培养，切实落实好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全国布点、海外发展等对人才的需求，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是要全面系统的做好现有各类人才、各级人员的培养，另一方面要加快各类专业技术型、财经投资管理型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5）外延发展方面

2021年，公司继续按照“储备2~3家，每年力争成功1家”的目标，不断完善和拓宽外延式增长路径，积极与行业内具有技术或渠道优势、较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的优质海外公司、本土公司深度交流合作，不断丰富公司的产业质态，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的快速提升。（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1）表面活性剂中端氨基聚醚由于行业高毛利属性，不断吸引着市场参与者进入行业；（2）表面活性剂中的主要产品：烷基糖苷，目前由于其主要是液态农药草甘膦的助剂，而草甘膦的替代品也已在市场中出现，并且占领了部分市场。尽管表面活性剂行业应用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系统从研发到产品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认证壁垒和市场渠道壁垒，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会不断加剧。

2、质量控制及产品责任风险。公司主要产品是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对于产品质量有较严格要求。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具行业领先地位，而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和阻燃剂亦在海外获得欧盟REACH国际认证。未来随着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和阻燃剂及聚氨酯催化剂等系列产品产量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海外销售量的激增，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

如发生质量事故，客户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任何重大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替代的风险。由于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将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提供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改扩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但随着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对新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或者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风险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

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近年来，虽然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均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入，危险化学品运输均由专业的危化品运输公司承运，虽然公司在采购合同或运输合同中约定了运输责任，但若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等，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6月19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32层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中金公司：吴頔；中金公司：彭凌；中金公司：徐奕晨；中庚基金：刘晟	公司产品产能、经营情况、市场行情	巨潮资讯网《2020年6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6月23日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林资产：陈筛林	产品市场行情	巨潮资讯网《2020年6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8月2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刘威张翠翠；上海理成投资：王烨华；中泰证券自营：刘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王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周阳	产品市场行情	巨潮资讯网《2020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8月25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邓胜、吴勇军；西部证券：冯先涛；璞月投资：聂炜；汇丰普信：骆志远；青禾投资：胡昂；观富资产：谢	公司产品生产情况、市场行情	巨潮资讯网《2020年8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吉；投资者：郭锡山		
2020年08月26日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华人寿：石亮	淮安晨化园区情况、项目释放情况	巨潮资讯网《2020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01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农银汇理：宋磊；西南证券：周峰春、薛聪；汇丰普信基金：李凡；西部证券：杨晖	公司产品市场行情、产品出口情况	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02日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庄汀洲；中信建投：邓胜；中信证券：袁健聪	公司经营情况、产品用途	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10日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2层大连厅、上海厅	其他	机构	中信建投：邓胜；睿远基金：朱璘；诗坤资本：王刚；景林资产：陈筛林；深梧资产：陈德利；交银施罗德：张明晓；胜邦投资：刘倩倩；太平洋保险：张晓辉；理成资产：王烨华；敦和资产：梁作强；光大保德信基金：苏淼；海通资管：李晨；汇丰普信基金：李凡；国华人寿：张鹏宇；西部证券：冯先涛；汇丰普信：骆志远；浦银安盛：周南	公司产品市场行情、产品工艺、产品产能	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9月21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小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任杰、李骥	公司未来发展、产品市场行情、经营风险点	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0月28日	苏州吴中工业	其他	机构	国金证券：陈屹	产品市场行情、	巨潮资讯网《2020年

日	园香格里拉大酒店 4 层东吴阖阁会议室			王明辉；合众易晟；张友彬；海创投资；祝仲宽；国海证券自营部；王玉龙；富兰克林华美；张家麟；长江证券；卞曙光；朴道瑞富；张富绅	产品产能、董监高减持股份情况	10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以及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0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0.20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0,673,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0,269,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0,269,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36,201,237.1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5,067.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6.92 万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068.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7.502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0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0.20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2020年度拟利润分配情况：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067.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6.92万元；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年	60,269,200.00	137,309,895.84	43.89%	0.00	0.00%	60,269,200.00	43.89%
2019年	22,602,000.00	95,324,016.84	23.71%	0.00	0.00%	22,602,000.00	23.71%
2018年	16,575,020.00	86,198,035.33	19.23%	0.00	0.00%	16,575,020.00	19.23%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子洲；徐长胜；董晓红；郝梅琳；杨思学；郝云；郝思珍；史承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2017年02月13日	2017年2月13日至2020年2月13日	履行完毕

	<p>华；殷东平；于广荣；周忠；张金文；史永兵；杨廷玉；陈艾明；杨思杰；徐长俊；徐长林；王佩生；王应江；万宝祥；万溶丰；杨桂林；万溶兵；陈佩生；罗云成；屈德州；徐红林；郝斌；杨宏；郝巧灵；郝达玲；杨志梅；刘福海；徐峰；邵凤祥；杨纯明；徐爱华；刘志明；邵文友；张健；吴鹤宏；郭云龙</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郝云；陈佩生；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徐峰</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2017 年 02 月 13 日</p>	<p>上述特定期限</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于子洲; 杨思学; 史承华; 董晓红; 郝云; 陈佩生; 徐长胜; 郝巧灵; 史永兵; 郝思珍; 徐峰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本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基金出具的</p>	<p>2017 年 02 月 13 日</p>	<p>上述特定期限</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p> <p>1、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本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基金</p>			
--	--	--	--	--	--

		<p>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p> <p>2、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本基金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人/本基金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p>			
--	--	---	--	--	--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本基金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本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本人/本基金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4) 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本基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于子洲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承诺: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若减持公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如下：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徐长胜；杨思学；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基金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基金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基金可作出减持股份	2017年02月13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的决定。			
	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减持承诺	本基金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扬州晨化新	IPO 稳定股价	一、自公司股	2017 年 02 月	2017 年 2 月	严格履行承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于子 洲；杨思学； 史承华；董晓 红；史云中； 司马非；孙跃 宝；汤建萍； 郑云瑞；徐长 胜；郝巧灵； 史永兵；郝思 珍；吴达明； 朱晓涛；徐 峰；成宏	承诺	票正式挂牌 上市之日起 三年内，若公 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如 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 的，须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 定作相应调 整，下同）均 低于公司上 一个会计年 度终了时经 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每股 净资产=合并 财务报表中 的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 股东权益合 计数÷年末公 司股份总数， 下同）时，为 维护广大股 东利益，增强 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 价稳定，公司 将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	13 日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诺，不存在违 反该承诺的 情形。
	扬州晨化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于子 洲；杨思学； 史承华；董晓 红；史云中； 司马非；孙跃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二、在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 的条件满足 时，公司应在 三个交易日 内，根据当时 有效的法律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严格履行承 诺，不存在违 反该承诺的 情形。

	<p>宝；汤建萍；郑云瑞；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朱晓涛；徐峰；成宏</p>	<p>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p>			
--	--	--	--	--	--

		<p>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p>			
--	--	---	--	--	--

			<p>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p>			
--	--	--	--	--	--	--

		<p>向社会公众 股东回购股 份。公司用于 回购股份的 资金金额不 超过上一个 会计年度归 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 润的 50%。如 果公司股价 已经不满足 启动稳定公 司股价措施 的条件，公 司可不再实 施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 股份。回购股 份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应 当符合上市 条件。公司以 法律法规允 许的交易方 式向社会公 众股东回购 公司股份应 符合《公司 法》、《证券 法》、《上市 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 行)》、《关于 上市公司以 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补充 规定》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 通过二级市</p>			
--	--	--	--	--	--

			<p>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p>			
--	--	--	---	--	--	--

		<p>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p>			
--	--	--	--	--	--

		<p>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价格</p>			
--	--	---	--	--	--

			<p>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	

	<p>限公司；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朱晓涛；徐峰；成宏</p>		<p>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p>		<p>年 2 月 13 日</p>	<p>反该承诺的情形。</p>
--	--	--	---	--	-------------------	-----------------

			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于子洲；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p>			
--	--	---	--	--	--

		<p>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p>			
--	--	---	--	--	--

			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郝云；陈佩生；邵春明；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p>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薄即期回报。</p> <p>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79.03 万元、58,595.80 万元、55,355.31 万元和 27,389.89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目前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公司业绩将继续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状态。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2、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p>			
--	--	---	--	--	--

		<p>进措施（1）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波动若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相关投资规划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国家有关能源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需求将显著下降或发生比较大的波动，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拟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业务，降低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p>			
--	--	--	--	--	--

		<p>烷、脂肪醇、生胶、三氯氧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77%、92.51%、91.19%和 90.6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加强采购与存货管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3)市场竞争风险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逐步</p>			
--	--	--	--	--	--

		<p>多样化。虽然市场发展前景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则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整体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加强业绩考核激励，增强公司的竞争力。</p> <p>3、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p> <p>(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p> <p>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p>			
--	--	---	--	--	--

		<p>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p>			
--	--	---	--	--	--

		<p>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3)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p>			
--	--	--	--	--	--

			<p>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p> <p>(5)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于子洲; 杨思学; 史承华; 董晓红; 史云中; 司马非; 孙跃宝; 汤建萍; 郑云瑞; 徐长胜; 郝巧灵; 史永兵; 郝思珍; 吴达明; 朱晓涛;</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p>	<p>2017年02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徐峰；成宏		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郝云；陈佩生；邵春明；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p>	<p>其他承诺</p>	<p>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p>	<p>2017 年 02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子洲	其他承诺	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p>			
--	--	--	--	--	--

			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于子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p> <p>(2)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p>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 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5) 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p>			
--	--	--	--	--	--	--

			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于子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赔偿公司一切损失。如已产生与公司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于子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原</p>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二、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于子洲；徐长胜；董晓红；郝梅琳；杨思学；郝云；郝思珍；史承华；殷东平；于广荣；周忠；张金文；史永兵；杨廷玉；陈艾明；</p>	<p>其他承诺</p>	<p>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包含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包括下属</p>	<p>2017年02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杨思杰; 徐长俊; 徐长林; 王佩生; 王应江; 万宝祥; 万溶丰; 杨桂林; 万溶兵; 陈佩生; 罗云成; 屈德州; 徐红林; 郝斌; 杨宏; 郝巧灵; 郝达玲; 杨志梅; 刘福海; 徐峰; 邵凤祥; 杨纯明; 徐爱华; 刘志明; 邵文友; 张健; 吴鹤宏; 郭云龙		子公司) 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款项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再增加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徐峰; 朱晓涛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徐峰、朱晓涛, 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2017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成宏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宏，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2018 年 01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5,240,636.49	-5,240,636.49
	合同负债	4,835,478.65	4,835,478.65
	其他流动负债	405,157.84	405,157.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428,480.50	-18,891,042.23
合同负债	5,932,525.91	16,961,341.60
其他流动负债	495,954.59	1,929,700.6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2,669,883.66	7,508,770.26
销售费用	-22,669,883.66	-7,508,770.2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

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竑、宋文燕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激励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5月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18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激励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相关公告主要内容为：1、授予日：2018年6月19日，2、授予数量：68.2万股，3、授予人数：63人，4、授予价格：7.48元/股，5、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2018年7月13日。

5、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梁哲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2万股减少至15,068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5,06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8万元。

6、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前述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7、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00万股减少至15,067.3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0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前述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2,000	25,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300	5,500	0
合计		53,300	30,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15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4.05%		40.2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3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0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4.10%		38.6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19- 040	
中国 银河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1,5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券商 补充 营运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00%	4.00%		59.67	已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 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19- 041
中国 银河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5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券商 补充 营运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3.90%	3.90%		19.45	已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 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19- 057
东莞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96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06 月 25 日	券商 补充 营运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05%	4.05%		36.58	已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07月02日	2020年01月06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25.12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7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1月01日	2020年10月26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4.60%		45.5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03
银河金汇证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05月11日	低风险资产组	预期年化收益	4.60%		23.4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日	日	合	率 4.60%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05
银河金汇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 资产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2,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60%	4.60%		91.5	已收 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05
中国 银河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2,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券商 补充 运营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00%	4.00%		79.78	已收 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

																10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1月11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60%	4.60%		46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9-10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1日	2020年05月18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3.90%		19.26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9-10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4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4.10%		40.66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6,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06月15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145.0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1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6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143.21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11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3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12月21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59.67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有限公司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4,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12月28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4.85%	188.6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1,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7月08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24.2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2,7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1月09日	2020年07月08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65.35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1月14日	2020年12月28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00%	76.71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1月17日	2020年07月14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3.95%	15.5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

																告,公告编号为:2020-00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4,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3月26日	2021年04月20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4.50%	179.51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2,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19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77%	4.77%		48.18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5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3.55%		35.01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4

																://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5月29日	2020年11月24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3.85%	18.99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6,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06月18日	2020年12月16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4.60%	139.66	已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8	
联储	券商	本金保	1,000	闲置	2020	2021	券商	预期	4.00%	39.89	未收		是	否	详见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障型收 益凭证		募集 资金	年 07 月 10 日	年 07 月 08 日	补充 营运 资金	年化 收益 率 4.00%				回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7	
联储 证券 有限 责任 公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1,0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20 年 07 月 15 日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券商 补充 营运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00%	4.00%	39.89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9
华泰 证券 (上 海)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单一资 管计划	1,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07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50%	4.50%	42.66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

															号为: 2020- 050	
银河 金汇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1,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50%	4.50%	22.44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 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20- 051
银河 金汇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5,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1 年 01 月 13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50%	4.50%	112.2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 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20- 051
银河 金汇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2,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07 月 17 日	2021 年 07 月 12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65%	4.65%	91.98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 ://ww w.cnin

																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07月23日	2021年01月18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3.10%	7.64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5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资管计划	3,000	自有闲置资金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1日	低风险资产组合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4.80%	142.03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2
联储证券有限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16日	券商补充营运	预期年化收益	4.00%	19.84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

责任公司					日	日	资金	率 4.00%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17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3.65%	17.9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02日	2021年06月07日	券商补充营运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3.60%	9.27		未收回		是	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

																086
联储 证券有 限责任 公司	券商	本金保 障型收 益凭证	1,500	闲置 募集 资金	2020 年 12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券商 补充 营运 资金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3.90%	3.90%	29.01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20- 087
银河 金汇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8,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85%	4.85%	383.75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为: 2020- 094
银河 金汇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证券 资产 管理	集合资 管计划	1,000	自有 闲置 资金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低风 险资 产组 合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4.85%	4.85%	47.97		未收 回		是	否	详见 公司 在巨 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上

																	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94
合计			77,260	--	--	--	--	--	--	1,185.98	1,526.2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战略目标,并不断完善责任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在运营过程中对利益相关方的影响,追求企业、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

公司在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倡导社会公益,在服务民众、关爱留守儿童、帮扶贫困大学生方面作出积极响应,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目标,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贯彻实施了相关控制措施。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结合内部控制,对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持续优化内控制度设计,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基础和保障性作用。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通过现场、网络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充分尊

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提高客户和消费者对产品的满意度，保护消费者利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属化工行业，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生产特点。如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将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安全生产提升到事关企业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高度，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底线的底线。严格执行企业标准体系，加强危险源、环保因子的识别与控制。开展风险、隐患的检查、梳理，限期加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加大硬件投入，推行装置智能控制改造，提高装置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科学管理、严格管理，实行从项目建设到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风险控制，保证安全生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	超标排放情
-------	-------	------	-------	-------	------	-------	------	-------	-------

司名称	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情况		物排放标准		总量	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总磷、pH 值	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污水管网	1	总排口	COD:<400mg/L; 氨氮:<35mg/L; 总磷:<4mg/L;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吨/年): 23.15; 氨氮 (吨/年): 2.02	COD (吨/年): 23.15; 氨氮 (吨/年): 2.02	无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	各车间 (含 RTO 炉)	<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10.40 (吨/年)	10.40 (吨/年)	无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	1	锅炉车间	NOx:<200mg/m3; 烟尘:<30mg/m3; SO2: <20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x: 11.78 (吨/年); 烟尘: 5.655 (吨/年); SO2:11.43 (吨/年)	NOx:11.78 (吨/年); 烟尘: 5.655 (吨/年); SO2:11.43 (吨/年)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聚醚车间 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80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氨 (氨气)	有组织	1	连续聚醚胺车间 4#排放口	氨 (氨气): 8.87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氨 (氨气): 1.091 吨;	氨 (氨气): 1.091 吨;	无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氨(氨气)	有组织	1	间歇聚醚胺车间 5#排放口	氨(氨气): 8.07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氨气): 1.091 吨;	氨(氨气): 1.091 吨;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烷基糖苷车间 7#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	有组织	1	环氧及液氨罐区 10#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氨(氨气): 1.091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氨(氨气): 1.091	无

						(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吨;	吨;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原料及产品罐区 1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研发中心 12#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mg/m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非甲烷总烃: 8.262 吨;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氨(氨)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 13#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非甲烷总烃: 8.262	非甲烷总烃: 8.262	无

司	气), 硫化氢、				<80mg/m3;	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吨; 氨(氨气): 1.091吨;	吨; 氨(氨气): 1.091吨;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	有组织	1	导热油炉间9#排放口(厂区东南角)	SO2: <50mg/m3; 颗粒物: <20mg/m3; NOx: <15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一般排放口, 无总量	无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 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 悬浮物, 总氮, pH 值,)	间歇排放	1	污水总排口(厂区西北角)	COD: <500mg/L; 氨氮: <35mg/L; 总磷: <3mg/L; 悬浮物: <300mg/L; pH 值: 6~9; 氨氮: <55mg/L	盐碱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136吨; 氨氮: 0.0307吨; 总磷: 0.00296吨; 悬浮物: 0.409吨	COD(吨/年): 3.939; 氨氮(吨/年): 0.047; 总磷(吨/年): 0.004; 总氮(吨/年): 0.5071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相关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 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环评和环境保护验收, 持续加强环保设施运维管理, 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报告期内, 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913210001410496687001P。

淮安晨化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8003211576747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在扬州市宝应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为: 32102320180026。按照相关要求, 每三年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重新编制, 目前公司已联系第三方准备重新编制环境安全应急预案。

淮安晨化已在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YHXQ-2018-007，并于2019年8月重新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新排污许可证要求，特自定自行检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行检测，排气筒VOCs、锅炉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行检测。对污水排放口，清下水，各项指标的检测。及噪声的检测。开展土壤和地下水、LADR泄漏与修复检测

淮安晨化噪声、废水、废气、土壤泄露检测与修复监测都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执行，监测点布置按照HJ819-2017规范要求进行，并且每年开展一次泄露检测与修复。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扬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淮安晨化属于淮安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淮安晨化所在地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总磷控制区、总氮控制区，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一、晨化股份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环境污染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以治理厂区环境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改善环境质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和危废，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降低或杜绝对公司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主要表现为：

1、为了更彻底的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公司新上了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对厂区产生的部分废气进行收集，通过RTO炉进行焚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按照新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新的自行监测内容，委托第三方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3、开展土壤及地下水场调监测；

4、每年开展LDAR泄漏与修复检测；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月进行网上申报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淮安晨化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环境污染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以治理厂区环境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改善环境质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危废，淮安晨化在不断改进和提高相应处置措施，降低或杜绝对淮安晨化周围环境的影响，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主要表现为：

1、废水处理

淮安晨化委托南大环科院依据《化工园区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筛选确认指南》对淮安晨化的废水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筛查并出具了报告。新上一套COD自动监测系统，确保处理水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

淮安晨化在烷基糖苷车间装有一套VOCs设备，现在试运行中。7月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淮安晨化先委托南大环科院按照标准认证废气改造升级的方案，后期根据方案及现场进行招标完成废气处理的改造升级。定期开展LDAR泄漏与修复检测。

3、危险废物

淮安晨化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固废滤渣S3-1危险特性鉴别初步分析，报告初步分析结果为一般固废，下一步将开展危废鉴定。

4、淮安晨化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并出具了报告。

5、淮安晨化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的检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月进行网上申报并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报告期内，淮安晨化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4号。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淮安晨化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见2020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2、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3、淮安晨化生产基地项目中年产 2 万吨阻燃剂项目投入试生产，详见2020年8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阻燃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号）

4、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鉴于 2019 年 3 月盐城市响水县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后续影响以及淮安盐化产业园与淮安市工业园区合并的影响，目标公司建设进度有所放缓。董事会同意签署《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 1.4 款修改为：按计划目标公司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项目将于 2年后建成投产，无形资产技术也将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中，四方约定从目标公司取得前述环评批复后甲方进行第 4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起甲方每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目标公司应当聘请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乙方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出现减值情况，评估报告需经过甲方及甲方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认可；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735,935	66.85%				-60,692,766	-60,692,766	40,043,169	26.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735,935	66.85%				-60,692,766	-60,692,766	40,043,169	26.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735,935	66.85%				-60,692,766	-60,692,766	40,043,169	26.5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44,065	33.15%				60,685,766	60,685,766	110,629,831	73.42%
1、人民币普通股	49,944,065	33.15%				60,685,766	60,685,766	110,629,831	7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0,680,000	100.00%				-7,000	-7,000	150,673,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2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258,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5373%。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05号公告。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00万股减少至15,067.3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0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3、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前述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2月11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680,00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00,258,435 股，占总股本的 66.5373%。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晨化股份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晨化股份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00万股减少至15,067.3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0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3、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前述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00万股减少至15,067.3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068.00万元变

更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于子洲	38,335,317	0	9,583,829	28,751,488	高管锁定股	-
杨思学	6,956,456	0	1,739,114	5,217,342	高管锁定股	-
董晓红	3,588,744	0	897,186	2,691,558	高管锁定股	-
郝巧灵	1,805,654	0	451,414	1,354,240	高管锁定股	-
史永兵	1,188,728	0	297,182	891,546	高管锁定股	-
徐峰	51,565	0	11,016	40,54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36,549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000股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
毕继辉	15,000	0	0	15,00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7000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000股自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
郝斌	1,100,595	0	275,149	825,446	高管锁定股	-
首发限售其余31人	46,974,830	0	46,974,830	0	首发限售	已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
首发限售且股权激励授予对象(5人)	302,546		280,546	22,000	首发限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限售,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
其余 56 名股权激励对象	416,500		182,500	234,000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00,735,935	0	60,692,766	40,043,1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九亚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8.00万股减少至15,067.3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5,0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7.3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24.29%	36,597,117	-1,738,200	28,751,488	7,845,629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5.34%	8,044,505	-1,135,700		8,044,505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4.08%	6,149,356	-80,7100	5,217,342	932,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4,239,900			4,239,900		
史承华	境内自然人	2.30%	3,469,260	-97,627		3,469,260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2.13%	3,213,975	-748,450		3,213,975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1.96%	2,950,994	-637,750	2,691,558	259,436		
郝云	境内自然人	1.87%	2,822,483	-743,700		2,822,483		
郝巧灵	境内自然人	1.13%	1,705,654	-100,000	1,354,240	351,414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1.10%	1,661,399	-980,100		1,661,3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长胜	8,044,505		人民币普通股	8,044,505				
于子洲	7,845,629		人民币普通股	7,845,6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9,900				
史承华	3,469,260		人民币普通股	3,469,260				
郝思珍	3,213,975		人民币普通股	3,213,975				
郝云	2,822,483		人民币普通	2,822,483				

		股	
郝梅琳	1,661,399	人民币普通股	1,661,399
万宝祥	1,318,803	人民币普通股	1,318,803
殷东平	1,111,695	人民币普通股	1,111,695
陈佩生	1,002,53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53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子洲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子洲	本人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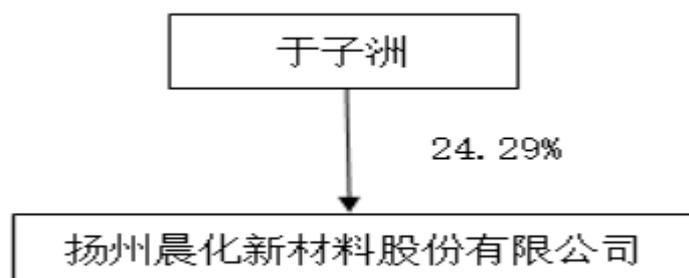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6月23日		38,335,317		1,738,200		36,597,117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06月23日		6,956,456		807,100		6,149,356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6月23日		3,588,744		637,750		2,950,994
徐峰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3日		54,065				54,065
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3	2018年01月02日		0				0
毕继辉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06月24日		20,000		5,000		15,000
朱晓涛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7年08月24日		0				0
何权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9年06月24日		0				0
梁永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6月24日		0				0
郝斌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06月24日		1,100,595		274,500		826,095
华萍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9年		0				0

					06月24日					
林清	监事	现任	男	30	2019年06月24日		0			0
史永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6月23日		1,188,728		297,182	891,546
郝巧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3年06月23日		1,805,654		100,000	1,705,654
吴达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3年09月08日		0			0
合计	--	--	--	--	--	--	53,049,559	0	3,859,732	49,189,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于子洲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江苏省扬州市第三至八届人大代表，2012年11月-2019年12月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厂长，晨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杨思学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晨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成宏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

4、董晓红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晨化集团研发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南京晨化法定代表人。

5、毕继辉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晨化集团品技部副部长；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品技部部长。

6、徐峰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晨化集团、晨化科技销售部销售员；现任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员。

7、梁永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在国营宝应葡萄糖厂财务科工作；曾任宝应苏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宝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扬州弘瑞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8、何权中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安市劳动局锅炉检验所检验员，淮安市劳动局锅炉检验所副所长，淮安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站长、书记，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总工程师；现已退休，被淮安市应急管理局临时聘请为安全专家。

9、朱晓涛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应县司法局、宝应县律师事务所、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宝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郝斌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曹甸粮管所职工，曹甸镇政府职工，晨化集团、晨化股份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晨化股份监事会主席、中层正职干部并兼任淮安晨化行政人事部长。

2、华萍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应润扬旅游集散中心经理；现任晨化股份监事、仓管部副主任。

3、林清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为自由职业者，晨化股份研发部职员、中试车间主任；现任晨化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于子洲，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2、杨思学，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3、董晓红，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4、成宏先生，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5、郝巧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晨化集团车间操作工、仓库保管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6、史永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曾任宝应晨光化工厂职员，晨化集团质检部职员、生产科科长、品技科科长、采购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7、吴达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3月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曾任职于宝应县金融服务中心。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称号。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达明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24日		否
梁永进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	所长			是
朱晓涛	江苏宝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按照2013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考同地区拟上市公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采用总额制，每年由董事长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2020年度实际支付418.2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46.4	否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9.84	否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2.44	否
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3	现任	41.47	否
徐峰	董事	男	53	现任	117.9	否
毕继辉	董事	男	39	现任	11.67	否
朱晓涛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3.6	否
何权中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3.6	否
梁永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3.6	否
郝斌	监事	男	50	现任	15.69	否
林清	监事	男	30	现任	9.8	否
华萍	监事	女	32	现任	7.59	否
郝巧灵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4	否
史永兵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4.54	否
吴达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29.72	否
合计	--	--	--	--	418.2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54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93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75
合计	7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4
本科	50
大专	168
其他	570
合计	792

2、薪酬政策

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相对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丰富多样的福利政策。公司除日常的薪酬外还有公寓式宿舍、公费体检、公费旅游、子女奖学金等形式多样的福利政策。

3、培训计划

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横向综合发展、纵向能力提升机会，通过新员工培训计划、员工素质提升计划、青年员工晋升计划、技术人才提优计划解决不同层面存在的不同问题，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和归属感，提高组织和个人的应变、适应能力，提高工作绩效水平和工作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于子洲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

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部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86%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25%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9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永进	6	6	0	0	0	否	2
朱晓涛	6	6	0	0	0	否	2
何权中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检查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监督机制，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情况，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进行了审核。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

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生产规模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及董事会、经理层规模及构成进行审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基本薪酬、考核薪酬的激励体系，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将继续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不断探索和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东和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8.0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99.94%

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并且公司并未发现该重大错报；4)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使其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geq利润总额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5%\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 5%</p>	<p>重大缺陷：损失金额\geq人民币 1000 万元；重要缺陷：人民币 500 万元\leq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一般缺陷：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7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竑、宋文燕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753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化股份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化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晨化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418,982.69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6,140,999.11元。</p> <p>晨化股份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3、查询债务人工商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评价管理层计提相关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4、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5、取得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认定并复核计算结果。
(二) 收入确认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所述，晨化股份是一家以助剂业务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2020年度销售阻燃剂收入为人民币208,436,480.70元，销售表面活性剂收入为人民币583,295,047.97元，销售硅橡胶收入为人民币105,380,027.60元，主要为国内销售。公司对于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公司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以此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由于收入是晨化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以应对该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结合实务情况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与条件，评价晨化股份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分析程序； 4、采用抽样方法检查与本年确认的收入相关的存货发出记录、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的收货通知、报关单、提单等文件和单据； 5、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
---	---

四、其他信息

晨化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晨化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化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晨化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化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晨化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

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16,364.93	192,980,87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77,983.58	47,618,655.15
应收款项融资	98,299,829.32	97,621,226.16
预付款项	13,520,053.14	5,325,39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4,124.46	973,319.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798,450.06	95,069,207.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1,914,860.79	259,878,127.76
流动资产合计	783,641,666.28	699,466,81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1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945,318.18	166,037,483.77
在建工程	43,321,221.50	16,102,92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450,112.13	74,124,01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282.52	12,084,69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3,356.96	7,128,9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49,056.91	33,903,55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594,348.20	326,081,626.99
资产总计	1,166,236,014.48	1,025,548,43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82,025,939.44	64,249,935.54
预收款项	1,326,336.13	6,192,594.16
合同负债	5,932,52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08,241.73	10,927,498.21
应交税费	5,929,837.48	3,363,821.21
其他应付款	23,074,386.11	17,733,548.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2,027,280.37	
流动负债合计	150,224,583.42	117,527,39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15,182.23	26,422,8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585.91	1,237,99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09,768.14	27,660,827.35
负债合计	186,534,351.56	145,188,22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73,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541,798.14	278,951,515.36
减：库存股	2,004,640.00	3,560,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9,800,000.00	10,700,000.00
专项储备	27,312,608.59	41,131,330.97
盈余公积	52,608,721.19	44,160,05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6,201,237.15	329,940,1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132,725.07	852,002,608.83
少数股东权益	25,568,937.85	28,357,60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701,662.92	880,360,21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6,236,014.48	1,025,548,438.93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48,738.46	180,863,86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242,190.74	44,969,278.75
应收款项融资	63,709,832.34	90,822,091.93
预付款项	8,236,863.92	3,256,225.26
其他应收款	1,074,592.71	866,28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877,334.58	61,246,03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195,301.48	183,070,970.17
流动资产合计	600,184,854.23	565,094,749.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500,000.00	30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1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37,955.15	45,459,355.75
在建工程	24,614,808.61	4,614,78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583,419.94	35,433,95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9,015.64	1,108,6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228.53	5,772,4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96.90	3,056,02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787,924.77	416,645,229.96
资产总计	1,039,972,779.00	981,739,97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3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64,081,377.17	57,471,089.45
预收款项	352,009.68	6,137,537.17
合同负债	16,961,341.60	
应付职工薪酬	2,800,679.54	10,060,337.81
应交税费	179,233.58	2,784,436.00
其他应付款	6,951,476.29	15,635,99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55,209.63	
流动负债合计	107,881,363.74	107,149,39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74,889.37	18,658,3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585.91	1,237,99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69,475.28	19,896,317.73
负债合计	136,650,839.02	127,045,71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73,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541,798.14	278,951,515.36
减：库存股	2,004,640.00	3,560,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9,800,000.00	10,700,000.00
专项储备	26,621,352.23	41,119,251.89
盈余公积	52,608,721.19	44,160,057.97
未分配利润	386,081,708.42	332,643,91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321,939.98	854,694,2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972,779.00	981,739,979.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0,255,186.07	804,898,109.37
其中：营业收入	900,255,186.07	804,898,109.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783,132.99	728,249,021.16
其中：营业成本	641,304,482.84	596,154,88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68,658.37	3,956,449.08
销售费用	32,307,604.44	53,883,317.69
管理费用	66,018,761.04	51,043,836.62
研发费用	29,907,223.83	24,169,602.17
财务费用	1,976,402.47	-959,072.92
其中：利息费用	595,163.53	-889,775.60
利息收入	193,001.09	180,273.82
加：其他收益	15,267,162.79	23,039,92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8,084,984.97	15,574,00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940,237.28	13,102,968.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600,852.26	-2,384,110.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2,102,541.24	-1,633,97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7,058.67	-7,830.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37,866.01	111,237,105.36
加：营业外收入	152,958.00	16,315.94
减：营业外支出	5,736,098.95	6,866,53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554,725.06	104,386,888.47
减：所得税费用	15,033,496.49	10,704,97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21,228.57	93,681,915.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21,228.57	93,681,915.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09,895.84	95,324,016.84
2.少数股东损益	-2,788,667.27	-1,642,10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	2,1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	2,1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2,1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000.00	2,1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621,228.57	95,781,9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409,895.84	97,424,01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8,667.27	-1,642,101.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722,500.26	767,462,509.17
减：营业成本	472,483,612.44	579,426,650.39
税金及附加	2,952,598.77	3,370,877.76
销售费用	9,928,971.09	50,818,358.02
管理费用	45,863,794.71	38,012,456.44
研发费用	19,553,782.60	23,449,165.73
财务费用	1,537,977.02	-949,978.97
其中：利息费用	261,777.46	-889,775.60
利息收入	145,524.29	157,996.30
加：其他收益	14,299,906.91	22,695,014.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0,473.45	12,733,840.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5,478.93	11,114,960.7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9,669.50	-2,242,000.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8,678.19	-1,369,99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8.67	12,64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50,193.97	105,164,488.11
加：营业外收入	145,634.27	15,413.53
减：营业外支出	5,492,711.49	3,297,84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03,116.75	101,882,060.66
减：所得税费用	7,016,484.56	11,041,07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86,632.19	90,840,99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86,632.19	90,840,99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	2,1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2,1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0,000.00	2,1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86,632.19	92,940,99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13,627.79	517,920,152.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2,142.00	13,712,08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6,962.47	20,058,32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392,732.26	551,690,55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821,893.22	264,588,33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61,533.14	81,058,8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0,055.09	33,019,09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2,629.16	69,234,2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616,110.61	447,900,6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6,621.65	103,789,95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00.00	35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94.20	28,70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653,275.25	500,887,79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223,769.45	501,274,49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01,506.53	61,875,82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00,000.00	451,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201,506.53	513,235,8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7,737.08	-11,961,332.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5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95,307.28	16,574,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0.00	43,48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8,167.28	16,618,28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7,667.28	-14,618,28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1,721.12	-20,39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503.83	77,189,94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66,868.76	114,976,92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16,364.93	192,166,868.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347,899.92	555,749,83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46,240.00	13,666,4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0,228.78	25,598,6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234,368.70	595,014,96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541,668.57	261,125,3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33,835.36	70,225,29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6,912.56	31,841,44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78,020.89	68,468,9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10,437.38	431,661,0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3,931.32	163,353,95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00.00	35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94.20	3,384,11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936,358.72	408,584,19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06,852.92	412,326,31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9,023.30	39,231,08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7,34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361,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39,023.30	467,935,58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32,170.38	-55,609,27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0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61,921.21	16,57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60.00	43,48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14,781.21	16,618,28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4,281.21	-16,618,28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8,594.81	-26,19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1,115.08	91,100,19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049,853.54	88,949,65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48,738.46	180,049,853.5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278,951,515.36	3,560,480.00	10,700,000.00	41,131,330.97	44,160,057.97		329,940,184.53		852,002,608.83	28,357,605.12	880,360,21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278,951,515.36	3,560,480.00	10,700,000.00	41,131,330.97	44,160,057.97		329,940,184.53		852,002,608.83	28,357,605.12	880,360,21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900,000.00	-13,818,722.38	8,448,663.22		106,261,052.62		102,130,116.24	-2,788,667.27	99,341,448.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000.00				137,309,895.84		136,409,895.84	-2,788,667.27	133,621,22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2,139,122.78		2,139,122.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2,139,122.78		2,139,122.7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8,663.22		-31,048,843.22		-22,600,180.00		-22,600,1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448,663.22		-8,448,663.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22,600,180.00		-22,600,180.00		-22,600,180.00

股东)的分配														0,180.00		0,180.00		0,1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73,000.00				279,541,798.14	2,004,640.00	9,800,000.00	27,312,608.59	52,608,721.19		436,201,237.15		954,132,725.07	25,568,937.85			979,701,662.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2,000.00			277,611,093.36	5,101,360.00		37,668,708.94	35,075,958.96		259,403,967.64		755,340,368.90	7,999,706.59	763,340,0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00,000.00				871,099.06		9,471,099.06		9,471,099.0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2,000.00			277,611,093.36	5,101,360.00	8,600,000.00	37,668,708.94	35,075,958.96		260,275,066.70		764,811,467.96	7,999,706.59	772,811,17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100,000.00	3,462,622.03	9,084,099.01		69,665,117.83		87,191,140.87	20,357,898.53	107,549,03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0,000.00				95,324,016.84		97,424,016.84	-1,642,101.47	95,781,91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879,302.00	22,000,000.00	24,879,30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879,302.00		2,879,30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84,099.01		-25,658,899.01		-16,574,800.00		-16,57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84,099.01		-9,084,099.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278,951,515.36	3,560,480.00	10,700,000.00	41,119,251.89	44,160,057.97	332,643,919.45		854,694,26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0,000.00				278,951,515.36	3,560,480.00	10,700,000.00	41,119,251.89	44,160,057.97	332,643,919.45		854,694,26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900,000.00	-14,497,899.66	8,448,663.22	53,437,788.97		48,627,67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000.00			84,486,632.19		83,586,632.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2,139,122.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000.00				590,282.78	-1,555,840.00						2,139,122.7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48,663.22	-31,048,843.22		-22,600,1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8,663.22	-8,448,663.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600,180.00		-22,600,1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497,899.66				-14,497,899.66
1. 本期提取								5,537,312.55				5,537,312.55
2. 本期使用								20,035,212.21				20,035,212.2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73,000.00				279,541,798.14	2,004,640.00	9,800,000.00	26,621,352.23	52,608,721.19	386,081,708.42		903,321,939.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682,000.00				277,611,093.36	5,101,360.00		36,900,749.39	35,075,958.96	266,858,976.87		762,027,41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00,000.00			602,851.45		9,202,851.4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682,000.00				277,611,093.36	5,101,360.00	8,600,000.00	36,900,749.39	35,075,958.96	267,461,828.32		771,230,27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100,000.00	4,218,502.50	9,084,099.01	65,182,091.13		83,463,99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0,000.00			90,840,990.14		92,940,99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879,302.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00.00				1,340,422.00	-1,540,880.00						2,879,302.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84,099.01	-25,658,899.01		-16,57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84,099.01	-9,084,099.0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74,800.00		-16,574,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218,502.50					4,218,502.50
1. 本期提取							5,785,079.15					5,785,079.15
2. 本期使用							1,566,576.65					1,566,576.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680,000.00				278,951,515.36	3,560,480.00	10,700,000.00	41,119,251.89	44,160,057.97	332,643,919.45		854,694,264.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改制成立。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1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号文《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2017年2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股票代码300610，上市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

公司根据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5,000万元。上述转增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27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82,000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进行股权激励。上述增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4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梁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公司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5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杨九亚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公司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50,673,000人民币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0,043,16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0,629,831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73,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0,673,000.00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141049668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营业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法定代表人：于子洲。公司行业性质为：化工制造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甲基膦酸二甲酯、乙基膦酸二乙酯、三（ β -氯乙基）磷酸酯、三（ β -氯丙基）磷酸酯、聚氨酯粘合剂、汽车门窗胶、多用粘结胶研制、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子洲。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15）固定资产、（18）无形资产、（25）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

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

公司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款项	本组合为特殊业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10年	年限平均法	可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年	年限平均法	可使用年限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淮安厂区附属工程、简易仓库、区域控制室。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其中：淮安厂区附属工程按预计可使用年限4-10年分摊。

简易仓库按预计可使用年限3年分摊。

区域控制室按预计可使用年限3年分摊。

22、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

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情况

(1) 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涉及出口销售的，取得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公司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以此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出口贸易，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于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5,240,636.49	-5,240,636.49
	合同负债	4,835,478.65	4,835,478.65
	其他流动负债	405,157.84	405,157.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6,428,480.50	-18,891,042.23
合同负债	5,932,525.91	16,961,341.60
其他流动负债	495,954.59	1,929,700.6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2,669,883.66	7,508,770.26
销售费用	-22,669,883.66	-7,508,770.26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80,879.68	192,980,879.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618,655.15	47,618,655.15	
应收款项融资	97,621,226.16	97,621,226.16	

预付款项	5,325,396.41	5,325,39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73,319.59	973,319.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69,207.19	95,069,207.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878,127.76	259,878,127.76	
流动资产合计	699,466,811.94	699,466,81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00,000.00	1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037,483.77	166,037,483.77	
在建工程	16,102,927.16	16,102,92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124,019.73	74,124,01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84,693.03	12,084,69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8,952.90	7,128,952.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03,550.40	33,903,55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081,626.99	326,081,626.99	
资产总计	1,025,548,438.93	1,025,548,43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64,249,935.54	64,249,935.54	
预收款项	6,192,594.16	951,957.67	-5,240,636.49
合同负债		4,835,478.65	4,835,47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27,498.21	10,927,498.21	
应交税费	3,363,821.21	3,363,821.21	
其他应付款	17,733,548.51	17,733,548.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157.84	405,157.84
流动负债合计	117,527,397.63	117,527,39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22,834.15	26,422,834.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993.20	1,237,99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0,827.35	27,660,827.35	
负债合计	145,188,224.98	145,188,224.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951,515.36	278,951,515.36	
减：库存股	3,560,480.00	3,560,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700,000.00	10,700,000.00	
专项储备	41,131,330.97	41,131,330.97	
盈余公积	44,160,057.97	44,160,05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940,184.53	329,940,18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002,608.83	852,002,608.83	
少数股东权益	28,357,605.12	28,357,60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360,213.95	880,360,21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548,438.93	1,025,548,438.9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63,864.46	180,863,86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69,278.75	44,969,278.75	
应收款项融资	90,822,091.93	90,822,091.93	
预付款项	3,256,225.26	3,256,225.26	
其他应收款	866,284.65	866,284.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1,246,034.40	61,246,03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070,970.17	183,070,970.17	
流动资产合计	565,094,749.62	565,094,749.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500,000.00	30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00,000.00	16,7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459,355.75	45,459,355.75	
在建工程	4,614,780.25	4,614,78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433,959.09	35,433,95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8,619.99	1,108,61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2,487.50	5,772,48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6,027.38	3,056,02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645,229.96	416,645,229.96	

资产总计	981,739,979.58	981,739,97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57,471,089.45	57,471,089.45	
预收款项	6,137,537.17	896,900.68	-5,240,636.49
合同负债		4,835,478.65	4,835,478.65
应付职工薪酬	10,060,337.81	10,060,337.81	
应交税费	2,784,436.00	2,784,436.00	
其他应付款	15,635,996.75	15,635,99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157.84	405,157.84
流动负债合计	107,149,397.18	107,149,39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58,324.53	18,658,32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7,993.20	1,237,99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96,317.73	19,896,317.73	
负债合计	127,045,714.91	127,045,71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680,000.00	15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951,515.36	278,951,515.36	
减：库存股	3,560,480.00	3,560,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700,000.00	10,700,000.00	
专项储备	41,119,251.89	41,119,251.89	
盈余公积	44,160,057.97	44,160,057.97	
未分配利润	332,643,919.45	332,643,91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694,264.67	854,694,26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739,979.58	981,739,979.58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00-2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25.00%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1) 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02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20060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宝地税一税通(2018)100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 公司下属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取得编号为GR2019320005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3) 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纳税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每年按每位残疾人员工按照公司所在区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52	12,750.87
银行存款	180,416,280.41	192,154,117.89
其他货币资金		814,010.92
合计	180,416,364.93	192,980,879.6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814,010.92
合计		814,010.92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850.45	0.27%	125,850.45	71.57%	50,000.00	2,381,622.02	3.59%	2,164,972.02	90.90%	216,65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43,132.24	99.73%	16,015,148.66	24.93%	48,227,983.58	63,871,852.84	96.41%	16,469,847.69	25.79%	47,402,005.15
其中：										
合计	64,418,982.69	100.00%	16,140,999.11		48,277,983.58	66,253,474.86	100.00%	18,634,819.71		47,618,65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市逸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阴市精诚义橡塑有限公司	41,850.45	41,850.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丰琦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850.45	125,850.4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6,410,577.77	2,320,528.89	5.00%

一年至二年	3,490,504.24	698,100.85	20.00%
二年至三年	2,691,062.63	1,345,531.32	50.00%
三年以上	11,650,987.60	11,650,987.60	100.00%
合计	64,243,132.24	16,015,148.6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10,577.77
1 至 2 年	3,490,504.24
2 至 3 年	2,866,913.08
3 年以上	11,650,987.60
3 至 4 年	2,868,000.90
4 至 5 年	1,174,062.69
5 年以上	7,608,924.01
合计	64,418,982.6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634,819.71	464,190.21		2,958,010.81		16,140,999.11
合计	18,634,819.71	464,190.21		2,958,010.81		16,140,999.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8,010.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波瑞建材有限公司		687,043.68	无法收回	抵债协议处理	否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655,739.4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7,087.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市固尔全商贸有限公司		339,086.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市固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109.1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慧聚科技有限公司		118,147.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107,425.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泰兴市维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1,08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力普橡胶有限公司		65,28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江阴大光明幕墙公司		55,424.8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淮安伟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45.6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浙江大金电气有限公司		9,832.9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顺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999.5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958,010.8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44,190.07	10.78%	347,209.50
第二名	2,019,282.40	3.13%	100,964.12
第三名	1,946,580.00	3.02%	97,329.00
第四名	1,693,780.50	2.63%	84,689.03
第五名	1,440,200.00	2.24%	72,010.00
合计	14,044,032.97	21.8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8,299,829.32	97,621,226.16
合计	98,299,829.32	97,621,226.1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299,829.32	97,621,226.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8,299,829.32	97,621,226.1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960,469.09	21,531,325.7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4,960,469.09	21,531,325.78

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已上市股份制银行和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认为该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交易对手，应终止确认该类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518,303.14	99.99%	5,325,396.41	100.00%
1 至 2 年	1,750.00	0.01%		
合计	13,520,053.14	--	5,325,396.4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上海予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620.00	尚未结算
上海经开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5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542,802.71	26.20
第二名	2,240,074.00	16.57
第三名	2,114,882.50	15.64
第四名	1,296,065.46	9.59
第五名	757,362.27	5.60
合计	9,951,186.94	73.60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14,124.46	973,319.59
合计	1,414,124.46	973,319.5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49,103.81	690,179.00
备用金	30,000.00	11,638.52
暂付款项	427,495.10	489,768.20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	162,453.73	
合计	1,769,052.64	1,191,585.7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8,266.13			218,266.1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6,662.05			136,66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4,928.18			354,928.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7,373.64
1 至 2 年	97,600.00
2 至 3 年	454,079.00
3 年以上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合计	1,769,052.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18,266.13	136,662.05				354,928.18
合计	218,266.13	136,662.05				354,928.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480,000.00	一年以内	27.13%	24,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34,079.00	二年至三年	24.54%	217,039.50
第三名	暂付款项	427,495.10	一年以内	24.17%	21,374.76
第四名	出口退税款	162,453.73	一年以内	9.18%	8,122.6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2,600.00	一年至二年	4.10%	14,520.00
合计	--	1,576,627.83	--	89.12%	285,056.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92,845.44	1,365,550.34	40,927,295.10	38,658,357.27	681,135.04	37,977,222.23
库存商品	69,765,206.31	1,183,935.91	68,581,270.40	57,884,506.20	792,521.24	57,091,984.96
发出商品	289,884.56		289,884.56			
合计	112,347,936.31	2,549,486.25	109,798,450.06	96,542,863.47	1,473,656.28	95,069,207.1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1,135.04	1,068,851.45		384,436.15		1,365,550.34
库存商品	792,521.24	1,033,689.79		642,275.12		1,183,935.91
合计	1,473,656.28	2,102,541.24		1,026,711.27		2,549,486.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	10,052,170.65	18,094,912.80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0,382,446.08	70,176.99
预缴税费	2,432,696.37	
理财产品	309,047,547.69	241,713,037.97
合计	331,914,860.79	259,878,127.76

其他说明：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800,000.00	16,7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	16,7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200.00	1,000,52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196,945,318.18	166,037,483.77
合计	196,945,318.18	166,037,483.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530,202.34	175,471,532.68	7,148,921.96	3,822,420.98	353,920.41	252,326,998.37
2.本期增加金额	17,116,325.55	36,303,777.54	134,490.23	2,137,440.02		55,692,033.34
(1) 购置	2,687,275.60	2,570,313.35	134,490.23	1,638,333.93		7,030,413.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29,049.95	33,733,464.19		499,106.09		48,661,620.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9,757.88	18,196,894.81	88,000.00	189,800.00		18,684,452.69
(1) 处置或报废	209,757.88	11,459,017.39	88,000.00	189,800.00		11,946,575.27
(2) 转入在建工程		6,737,877.42				6,737,877.42
4.期末余额	82,436,770.01	193,578,415.41	7,195,412.19	5,770,061.00	353,920.41	289,334,579.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87,795.42	61,435,257.85	4,609,844.94	2,426,995.77	329,620.62	86,289,514.60
2.本期增加金额	3,306,966.15	17,262,793.58	1,042,224.66	803,036.23	2,766.96	22,417,787.58
(1) 计提	3,306,966.15	17,262,793.58	1,042,224.66	803,036.23	2,766.96	22,417,78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92,361.15	15,861,770.19	180,310.00	83,600.00		16,318,041.34
(1) 处置或报废	192,361.15	9,582,638.30	180,310.00	83,600.00		10,038,909.45
(2) 转入在建工程		6,279,131.89				6,279,131.89
4.期末余额	20,602,400.42	62,836,281.24	5,471,759.60	3,146,432.00	332,387.58	92,389,26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834,369.59	130,742,134.17	1,723,652.59	2,623,629.00	21,532.83	196,945,318.18
2.期初账面价值	48,042,406.92	114,036,274.83	2,539,077.02	1,395,425.21	24,299.79	166,037,483.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淮安厂区厂房	42,426,482.55	产证尚在办理中
晨化本部有机热载体液相炉车间	493,942.31	无法办理产证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013,423.07	15,461,003.35
工程物资	307,798.43	641,923.81
合计	43,321,221.50	16,102,927.1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淮安晨化生产基地工程	17,586,350.31		17,586,350.31	10,033,958.95		10,033,958.95
江苏大江聚氨酯工程	812,264.15		812,264.15	812,264.15		812,264.15
研发大楼	24,614,808.61		24,614,808.61	1,719,028.87		1,719,028.87
技改投入				2,311,186.67		2,311,186.67
区域控制室				190,742.47		190,742.47
APG 冷水机组				393,822.24		393,822.24
合计	43,013,423.07		43,013,423.07	15,461,003.35		15,461,003.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淮安晨	205,000	10,033,9	44,226,8	36,621,9	52,498.2	17,586,3	93.43%	正常				其他

化生产基地工程	000.00	58.95	83.42	93.79	7	50.31						
江苏大江聚氨酯工程	98,400,000.00	812,264.15				812,264.15	0.83%	暂缓				其他
研发大楼	109,180,000.00	1,719,028.87	22,895,779.74			24,614,808.61	22.55%	正常				其他
技改投入	10,000,000.00	2,311,186.67	7,706,032.68	9,725,794.76	291,424.59		100.17%	正常				其他
区域控制室	1,500,000.00	190,742.47	823,787.55			1,014,530.02	67.64%	正常				其他
APG 冷水机组	700,000.00	393,822.24	6,149,386.38	361,371.62	38,600.00		57.14%	正常				其他
待安装设备			1,952,460.06	1,952,460.06								其他
合计	424,780,000.00	15,461,033.35	77,611,092.83	48,661,620.23	1,397,052.88	43,013,423.0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307,798.43		307,798.43	641,923.81		641,923.81
合计	307,798.43		307,798.43	641,923.81		641,923.81

其他说明：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658,437.35		20,000,000.00	645,740.37	80,304,177.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4,055.50			889,380.53	18,133,436.03
(1) 购置	17,244,055.50			889,380.53	18,133,436.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6,902,492.85		20,000,000.00	1,535,120.90	98,437,613.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72,120.64		2,000,000.00	108,037.35	6,180,15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63,086.19		4,000,000.00	844,257.44	6,807,343.63
(1) 计提	1,963,086.19		4,000,000.00	844,257.44	6,807,343.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35,206.83		6,000,000.00	952,294.79	12,987,501.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867,286.02		14,000,000.00	582,826.11	85,450,112.13
2.期初账面价值	55,586,316.71		18,000,000.00	537,703.02	74,124,019.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淮安二期土地	16,620,776.3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淮安厂区附属工程	10,976,073.04		1,949,806.16		9,026,266.88
简易仓库	1,108,619.99	183,394.50	464,803.31		827,211.18
区域控制室		1,014,530.02	112,725.56		901,804.46
合计	12,084,693.03	1,197,924.52	2,527,335.03		10,755,282.52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45,413.54	2,799,238.44	20,326,742.12	3,049,021.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9,783.82	76,467.57	842,752.99	126,412.95
递延收益	34,268,946.34	5,140,341.95	24,972,362.58	3,745,854.39
股权激励	1,048,726.67	157,309.00	1,384,425.53	207,663.83
合计	54,872,870.37	8,173,356.96	47,526,283.22	7,128,952.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差异	7,297,239.39	1,094,585.91	8,253,287.93	1,237,993.20
合计	7,297,239.39	1,094,585.91	8,253,287.93	1,237,993.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3,356.96		7,128,95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4,585.91		1,237,993.2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753,812.29	3,290,841.95
合计	8,753,812.29	3,290,841.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588.00	
2024 年	3,289,643.95	3,290,253.95	
2025 年	5,464,168.34		
合计	8,753,812.29	3,290,841.95	--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购房款	9,360,000.00		9,360,000.00	26,604,055.50		26,604,055.50
预付工程款				158,772.00		158,772.00
预付设备款	12,789,056.91		12,789,056.91	7,140,722.90		7,140,722.90
合计	22,149,056.91		22,149,056.91	33,903,550.40		33,903,550.40

其他说明：

注：公司在淮安市工业园区征地近80亩，2018年及2019年已付土地出让金订金936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开工建设投产前的前置安评、环评环节，手续的正在申办中。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25	
合计	100,036.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60,000.00
合计		15,0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及工程款	21,780,815.12	6,968,206.67
货款	60,245,124.32	56,706,656.87
购房款		575,072.00
合计	82,025,939.44	64,249,935.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市锦宏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73,260.35	尚未支付
江苏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2,853.88	尚未支付
江苏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3,625.29	尚未支付
扬州市大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63,800.00	尚未支付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162,9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1,716,439.52	--

其他说明：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45,833.46	951,957.67
一年至二年	38,145.24	
二年至三年	34,142.40	
三年以上	8,215.03	
合计	1,326,336.13	951,957.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宏鑫密封件有限公司	15,475.00	尚未结算
淮北亨科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701.00	尚未结算
枣庄众泰橡胶有限公司	12,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青柏化工有限公司	7,155.00	尚未结算
杭州高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2.40	尚未结算
合计	53,333.40	--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5,932,525.91	4,835,478.65
合计	5,932,525.91	4,835,478.6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因收到现金而增加的金额 (不包含本年已确认为收入的金额)	5,932,525.91	
合计	5,932,525.91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27,498.21	71,660,560.06	72,779,816.54	9,808,241.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244.54	342,244.54	
三、辞退福利		49,000.00	49,000.00	
合计	10,927,498.21	72,051,804.60	73,171,061.08	9,808,241.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9,655.17	64,010,193.19	65,141,655.91	9,758,192.45
2、职工福利费		3,044,137.03	3,044,137.03	
3、社会保险费		2,474,490.67	2,474,490.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7,898.51	2,277,898.51	
工伤保险费		143,821.91	143,821.91	
生育保险费		52,770.25	52,770.25	
4、住房公积金	648.00	1,791,455.18	1,792,103.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95.04	340,283.99	327,429.75	50,049.28
合计	10,927,498.21	71,660,560.06	72,779,816.54	9,808,241.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5,294.03	335,294.03	
2、失业保险费		6,950.51	6,950.51	
合计		342,244.54	342,244.54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55,471.49	
企业所得税	4,825,634.51	2,868,440.98
个人所得税	639.15	117,25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17.94	43,201.09
房产税	196,886.80	153,721.53
土地使用税	50,156.89	50,156.89
印花税	40,351.96	39,251.10
环境保护税	24,860.80	48,593.34
教育费附加	67,917.94	43,201.09
合计	5,929,837.48	3,363,821.21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074,386.11	17,733,548.51
合计	23,074,386.11	17,733,548.5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暂借款	5,261,828.06	4,372,067.17
押金保证金	660,000.00	960,330.00
代收代付款		324.00
待付款项	15,147,918.05	8,840,347.3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04,640.00	3,560,480.00
合计	23,074,386.11	17,733,54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04,640.00	待处理
财政统筹基金	469,518.46	待付款
淮安德强运输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佛山市特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	押金保证金
扬州应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2,734,158.46	--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票据	21,531,325.78	
待转销项税额	495,954.59	405,157.84
合计	22,027,280.37	405,157.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22,834.15	10,000,000.00	1,207,651.92	35,215,182.23	
合计	26,422,834.15	10,000,000.00	1,207,651.92	35,215,182.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注1）	735,000.00			367,500.00			367,5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	4,209,991.56			129,268.44			4,080,723.12	与资产相关

(注 2)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注 3)	249,999.60			50,000.04			199,999.56	与资产相关
省级企业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注 4)	3,330,000.04			369,999.96			2,960,000.08	与资产相关
总部研发大楼补贴项目 (注 5)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淮安年产 8.1 万吨新材料项目补贴 (注 6)	7,137,343.00			153,216.72			6,984,126.28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注 7)	627,166.62			71,000.04			556,166.58	与资产相关
博士人才资金奖励 (注 8)	133,333.33			66,666.72			66,666.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22,834.15	10,000,000.00		1,207,651.92			35,215,182.23	

其他说明:

注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苏财教[2010]218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公司获得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400万元。2013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科验字[2013]第8074号验收证书, 结转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收益106万元, 剩余属于形成资产的部分, 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 本期分摊367,500.00元。

注2: 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8月、2006年7月、2017年2月收到政府返还款共计5,980,451.50元, 公司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分摊, 本期分摊129,268.44元。

注3: 2014年度根据苏财工贸(2014)106号, 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文件, 《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招标(第一批)的通知》收到“烷基糖苷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500,000.00元, 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 本期分摊50,000.04元。

注4: 公司2016年至2018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苏财教[2015]178号,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公司获得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1,000万元。2019年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苏科验字[2018]第2368号验收证书, 结转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收益630万元, 剩余属于形成资产的部分, 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 本期分摊369,999.96元。

注5: 根据2018年, 公司与宝应县服务业发展局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宝发改[2019]28号《关于加快兑付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楼宇项目补助的报告》, 公司可获得土地摘牌价2,500万元的80%, 即2,000万元的补助, 分别于缴

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后五日内和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土建工程施工出正负零后五日内各予以兑付1,000万元。公司2019年收到补助款1,000万元，本期收到补助款1,000万元。公司总部楼宇项目尚未完工，本期不分摊。

注6：公司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收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年产8.1万吨新材料项目扶持专项资金735.44万元。公司按相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分摊，本期分摊153,216.72元。

注7：公司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2018年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设备补助类）补助71万元。公司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本期分摊71,000.04元。

注8：公司2019年收到扬州市财政局、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扬财行[2019]11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博士后相关奖励经费的通知》，对公司博士后工作站2019-2021年博士后培养奖励经费20万元。公司按奖励期间平均分摊，本期分摊66,666.72元。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680,000.00				-7,000.00	-7,000.00	150,673,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因回购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7,000.00元，上述股本减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634,931.47	1,903,500.00	45,360.00	278,493,071.47
其他资本公积	2,316,583.89	635,642.78	1,903,500.00	1,048,726.67
合计	278,951,515.36	2,539,142.78	1,948,860.00	279,541,79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从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处回购了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360.00元。

注2：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市价）与授予价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635,642.78元。

注3公司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完成，结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03,500.00元。

2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职工股权激励	3,560,480.00		1,555,840.00	2,004,640.00
合计	3,560,480.00		1,555,840.00	2,004,64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公司回购并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总股份数为7,000股，减少账面库存股金额52,360.00元。

注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公司回购义务解除并减少账面库存股金额1,503,480.00元。

2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131,330.97	8,589,830.79	22,408,553.17	27,312,608.59
合计	41,131,330.97	8,589,830.79	22,408,553.17	27,312,608.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160,057.97	8,448,663.22		52,608,721.19
合计	44,160,057.97	8,448,663.22		52,608,721.1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940,184.53	259,403,96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1,099.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940,184.53	260,275,06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09,895.84	95,324,01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8,663.22	9,084,099.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600,180.00	16,574,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6,201,237.15	329,940,184.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7,111,556.27	640,654,323.83	799,597,008.64	592,776,330.61
其他业务	3,143,629.80	650,159.01	5,301,100.73	3,378,557.91
合计	900,255,186.07	641,304,482.84	804,898,109.37	596,154,888.5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阻燃剂	208,436,480.70			208,436,480.70
表面活性剂	583,295,047.97			583,295,047.97
硅橡胶	105,380,027.60			105,380,027.60
其他	3,143,629.80			3,143,629.80
合计	900,255,186.07			900,255,186.07
其中：				
国内	808,518,566.05			808,518,566.05
国外	91,736,620.02			91,736,620.02
合计	900,255,186.07			900,255,186.0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900,255,186.07			900,255,186.07
合计	900,255,186.07			900,255,186.07
其中：				
合计	900,255,186.07			900,255,186.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涉及出口销售的，取得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以此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32,525.91 元，其中，5,932,525.91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8,640.03	1,347,451.17
教育费附加	1,388,640.02	1,351,097.04
房产税	677,828.31	589,550.92
土地使用税	200,627.56	200,627.56
车船使用税	9,210.00	11,130.00
印花税	348,443.36	255,287.51
环境保护税	211,289.54	201,304.88
其他	43,979.55	
合计	4,268,658.37	3,956,449.08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318,153.22	29,871,771.87
运杂费		21,556,732.21
经纪代理费	7,310,466.05	
差旅费	885,546.15	198,095.29
广告费	905,673.43	301,654.63
办公通讯费	603,829.32	703,548.81
股份支付	199,525.99	433,801.62
其他	84,410.28	817,713.26
合计	32,307,604.44	53,883,317.69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02,532.62	21,410,961.38
业务招待费	9,314,073.93	6,315,814.01
办公费	3,053,937.20	2,617,261.40
交通差旅费	1,079,973.95	1,163,483.39
折旧	3,715,669.11	3,084,698.18

咨询服务费	3,959,310.87	4,276,711.65
资产摊销	7,976,239.73	4,487,800.42
维修费	9,830,881.42	4,781,400.04
环保费	5,006,897.00	1,297,861.74
股份支付	317,011.67	690,006.65
其他	1,562,233.54	917,837.76
合计	66,018,761.04	51,043,836.62

其他说明：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58,454.41	7,729,882.36
材料款	18,493,454.32	13,919,554.12
资产摊销	1,263,276.12	756,363.67
设计费	537,344.29	366,133.40
动力能源消耗	1,554,442.62	840,000.00
仪器、设备运维费用	667,027.00	
股份支付	119,105.12	257,875.62
其他	314,119.95	299,793.00
合计	29,907,223.83	24,169,602.17

其他说明：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95,163.53	-889,775.60
减：利息收入	193,001.09	180,273.82
汇兑损益	1,401,721.12	20,390.05
其他	172,518.91	90,586.45
合计	1,976,402.47	-959,072.92

其他说明：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177,668.72	23,032,525.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9,593.07	1,573.7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9,901.00	5,825.24
合计	15,267,162.79	23,039,924.88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7,200.00	358,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47,547.69	2,113,037.9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40,237.28	13,102,968.94
合计	18,084,984.97	15,574,006.91

其他说明：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662.05	-18,094.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4,190.21	-2,366,015.38
合计	-600,852.26	-2,384,110.24

其他说明：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02,541.24	-1,633,974.17
合计	-2,102,541.24	-1,633,974.17

其他说明：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058.67	-7,830.23
合计	17,058.67	-7,830.23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赔偿款收入	69,173.34	5,600.00	69,173.34
其他	83,784.66	10,715.94	83,784.66
合计	152,958.00	16,315.94	152,95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538,824.11	2,481,680.00	3,538,824.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10,175.82	800,293.06	1,910,175.82
停工损失		3,511,263.05	
赔款支出	22,000.00	31,000.00	22,0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245,082.62	17,428.80	245,082.62
其他	20,016.40	24,867.92	20,016.40
合计	5,736,098.95	6,866,532.83	5,736,098.95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1,307.84	13,646,872.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7,811.35	-2,941,899.86
合计	15,033,496.49	10,704,973.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554,725.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33,20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2,709.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8,083.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38,910.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65,990.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66,042.09
所得税费用	15,033,496.49

其他说明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8。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2,997,407.25	2,300,710.08
专项补贴、补助款	12,103,369.87	12,950,007.77
利息收入	193,001.09	180,273.82

营业外收入	69,173.34	5,602.4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814,010.92	4,621,726.59
合计	16,176,962.47	20,058,320.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2,714,866.36	2,063,419.02
费用支出	63,959,321.16	58,709,970.37
营业外支出	3,825,922.73	2,934,575.37
财务费用	172,518.91	90,586.45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5,435,737.51
合计	70,672,629.16	69,234,28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517,600,000.00	486,76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6,053,275.25	14,127,791.36
合计	533,653,275.25	500,887,791.3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83,000,000.00	451,360,000.00
合计	583,000,000.00	451,3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支付款项	52,360.00	43,486.29
合计	52,360.00	43,486.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4,521,228.57	93,681,915.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2,541.24	1,633,974.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17,787.58	17,123,256.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6,807,343.63	3,241,84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7,335.03	1,330,86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58.67	7,830.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0,175.82	800,29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6,884.65	20,39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84,984.97	-15,574,00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404.06	-3,500,39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407.29	558,493.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1,784.11	8,607,66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4,270,453.40	-9,236,834.75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61,285.97	-4,012,319.42
其他	-2,975,868.34	9,106,9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6,621.65	103,789,95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416,364.93	192,166,868.7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166,868.76	114,976,925.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0,503.83	77,189,943.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416,364.93	192,166,868.76
其中：库存现金	84.52	12,75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416,280.41	192,154,117.8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16,364.93	192,166,868.76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783,645.01
其中：美元	1,193,323.10	6.5249	7,786,313.90
欧元	124,278.02	8.0250	997,331.11
港币			
应收账款	--	--	11,802,396.11
其中：美元	1,808,824.06	6.5249	11,802,396.1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	367,500.00	递延收益	367,500.00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	4,080,723.12	递延收益	129,268.44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99,999.56	递延收益	50,000.04
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补贴	2,960,000.08	递延收益	369,999.96
淮安年产 8.1 万吨新材料项目补贴	6,984,126.28	递延收益	153,216.72
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设备补助）	556,166.58	递延收益	71,000.04
总部研发大楼补贴项目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增值税返回	11,946,240.00	其他收益	11,946,240.00
江苏省省双创博士人才资金	66,666.72	其他收益	66,666.72
企业稳岗补贴	162,476.80	其他收益	162,476.80
知识产权资助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2,500.00	其他收益	82,5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宝应县人才开发基金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
"博士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市级高技能人才项目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科研资助市级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宝应县"以工代训"补贴	248,500.00	其他收益	248,500.00
商务发展资金	8,800.00	其他收益	8,800.00
企业服务券和"双创示范点"奖	26,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

励资金			
绿扬金凤计划人才资金	212,500.00	其他收益	212,500.00
合计	49,185,199.14		15,177,668.7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化工产品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	淮安市苏淮高新技术开发区实联大道 15 号办公楼三楼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50.10%		设立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B 栋 570 室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	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49.90%	-2,788,667.27		25,568,937.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1,405,309.81	26,048,086.49	27,453,396.30	333,280.37		333,280.37	1,376,386.48	29,980,692.28	31,357,078.76	648,451.26		648,451.2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5,588,511.57	-5,588,511.57	-1,249,010.83		-3,290,784.50	-3,290,784.50	-1,186,753.2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的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

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36.25			100,036.25
应付账款	82,025,939.44			82,025,939.44
应付职工薪酬	9,808,241.73			9,808,241.73
应交税费	5,929,837.48			5,929,837.48
其他应付款	23,074,386.11			23,074,386.11
合计	120,938,441.01			120,938,441.0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5,060,000.00			15,060,000.00
应付账款	64,249,935.54			64,249,935.54
应付职工薪酬	10,927,498.21			10,927,498.21
应交税费	3,363,821.21			3,363,821.21
其他应付款	17,733,548.51			17,733,548.51
合计	111,334,803.47			111,334,803.47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未向银行借贷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管理层认为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

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7,786,313.90	997,331.11	8,783,645.01	4,242,737.95	375,144.08	4,617,882.03
应收账款	11,802,396.11		11,802,396.11	2,913,227.91	769,092.09	3,682,320.00
资产合计	19,588,710.01	997,331.11	20,586,041.12	7,155,965.86	1,144,236.17	8,300,202.03
应付账款				794,700.80		794,700.80
负债合计				794,700.80		794,700.80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3.00%，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52.49元（2019年12月31日：19.14元）。管理层认为3.0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16,700,000.00
合计	15,800,000.00	16,700,0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20.0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216.00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334.00万元）。管理层认为20.0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15,800,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98,299,829.32		98,299,829.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8,299,829.32	15,800,000.00	114,099,829.3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1、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98,299,829.3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市场法	$(\sum \text{可比公司基准} PBi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i$	1.1899、1.5897
			流动性折扣率	16.90%
			持股比例	0.40%、5.00%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国籍	持股数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于子洲	控股股东	中国	36,597,117股	24.29%	24.2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直接控制。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峰	公司董事
郝斌	公司监事
陈佩生	公司监事（已离任）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梁永进任独立董事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董事史云中有重大影响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否	884.96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649,52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82,500.00	3,818,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郝斌			80.00	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78,81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886.00	
其他应付款			
	徐峰	514,073.81	351,340.81
	陈佩生		127,609.5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1,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0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52,226.6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5,642.78

其他说明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获得所有必须的审批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82,000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86,491,794.87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269,200.0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执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9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20万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36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为主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化工产品销售，故报告期内公司无报告分部。

2、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850.45	0.43%	125,850.45	71.57%	50,000.00	2,381,622.02	3.75%	2,164,972.02	90.90%	216,65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47,560.83	99.57%	14,855,370.09	36.19%	26,192,190.74	61,083,035.58	96.25%	16,330,406.83	26.73%	44,752,628.75
其中：										
账龄组合	41,047,560.83	99.57%	14,855,370.09	36.19%	26,192,190.74	61,083,035.58	96.25%	16,330,406.83	26.73%	44,752,628.75
合计	41,223,411.28	100.00%	14,981,220.54		26,242,190.74	63,464,657.60	100.00%	18,495,378.85		44,969,278.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市逸晟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江阴市精诚义橡塑有限公司	41,850.45	41,850.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阴丰琦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5,850.45	125,850.4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3,215,006.36	1,160,750.32	5.00%
一年至二年	3,490,504.24	698,100.85	20.00%
二年至三年	2,691,062.63	1,345,531.32	50.00%
三年以上	11,650,987.60	11,650,987.60	100.00%
合计	41,047,560.83	14,855,370.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215,006.36
1 至 2 年	3,490,504.24
2 至 3 年	2,866,913.08

3 年以上	11,650,987.60
3 至 4 年	2,868,000.90
4 至 5 年	1,174,062.69
5 年以上	7,608,924.01
合计	41,223,411.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495,378.85	-556,147.50		2,958,010.81		14,981,220.54
合计	18,495,378.85	-556,147.50		2,958,010.81		14,981,22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58,010.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波瑞建材有限公司		687,043.68	无法收回	抵债协议处理	否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655,739.4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7,087.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市固尔全商贸有限公司		339,086.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市固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109.1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慧聚科技有限		118,147.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公司					
上海安洋木业有限公司		107,425.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泰兴市维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1,08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深圳市力普橡胶有限公司		65,289.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江阴大光明幕墙公司		55,424.88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淮安伟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745.6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浙江大金电气有限公司		9,832.94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顺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8,999.5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2,958,010.8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944,190.07	16.85%	347,209.50
第二名	1,693,780.50	4.11%	84,689.03
第三名	1,066,003.59	2.59%	53,300.18
第四名	984,727.00	2.39%	49,236.35
第五名	909,598.90	2.21%	530,361.66
合计	11,598,300.06	28.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4,592.71	866,284.65
合计	1,074,592.71	866,284.6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74,103.81	639,179.00
暂付款项	303,599.62	402,179.85
备用金	30,000.00	11,558.52
合计	1,407,703.43	1,052,917.3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6,632.72			186,632.7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6,478.00			146,47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110.72			333,110.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024.43
1 至 2 年	72,600.00
2 至 3 年	454,079.00
3 年以上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合计	1,407,703.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6,632.72	146,478.00				333,110.72
合计	186,632.72	146,478.00				333,110.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480,000.00	一年以内	34.10%	24,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34,079.00	二年至三年	30.84%	217,039.50
第三名	暂付款项	302,491.18	一年以内	21.49%	15,124.56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2,600.00	一年至二年	5.16%	14,52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三年以上	3.55%	50,000.00
合计	--	1,339,170.18	--	95.14%	320,684.0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4,500,000.00		304,500,000.00
合计	306,500,000.00		306,500,000.00	304,500,000.00		304,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江苏大江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南京晨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晨化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合计	304,500,000.00	2,000,000.00				306,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9,256,178.02	463,602,800.14	757,252,303.96	570,912,837.68
其他业务	10,466,322.24	8,880,812.30	10,210,205.21	8,513,812.71
合计	619,722,500.26	472,483,612.44	767,462,509.17	579,426,650.3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阻燃剂	184,456,794.74		184,456,794.74
表面活性剂	322,916,381.29		322,916,381.29
硅橡胶	101,883,001.99		101,883,001.99
其他	10,466,322.24		10,466,322.24
合计	619,722,500.26		619,722,500.26
其中：			
国内	533,772,273.67		533,772,273.67
国外	85,950,226.59		85,950,226.59
合计	619,722,500.26		619,722,500.2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619,722,500.26		619,722,500.26
其中：			
合计	619,722,500.26		619,722,500.2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开具发货通知单,审批后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涉及出口销售的,取得报关单、提单、开具出口销售发票,以此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无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961,341.60 元,其中,16,961,341.6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97,200.00	358,00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727,794.52	1,260,879.79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75,478.93	11,114,960.72
合计	15,900,473.45	12,733,840.5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3,11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1,42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17,987,784.97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2,965.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6,226.60	
合计	13,276,904.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返还	11,946,240.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9,901.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合计	11,956,141.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4%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7%	0.82	0.8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点：公司证券事务部